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〔2025〕318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追加资金持续实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有序实施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政策执行实际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追加资金持续实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追加安排 1.3 亿元预算资金用于 2025 年 12 月汽车以旧换新补贴。其中：汽车报废更新 3000 万元，汽车置换更新 1 亿元。预算额度实行“总额控制、先报先得、用完即止”的申报原则。

二、汽车报废更新政策的有效申报周期自 12 月 1 日 10:00 开始至当月额度申报完毕即停止受理，汽车置换更新分别自 12 月 6 日、13 日、20 日、27 日（星期六）11:00 开始至每次 2500 万元额度申报完毕即停止受理。

三、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的补贴标准、相关要求分别与渝商务〔2025〕201号、渝商务〔2025〕239号文件规定保持一致。

四、根据工作实际，将渝商务〔2025〕89号文件中明确的跨年度接续政策补贴申报及补正时限调整于2025年11月1日0时至2025年11月30日24时期间重新开放，请符合跨年度接续政策补贴的对象进入我市2025年汽车置换补贴接续申报系统，清晰、完整、准确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申报或未补正的不给予补贴。跨年度接续政策补贴标准、相关要求与渝商务〔2025〕23号文件规定保持一致。

五、请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加强市场监测和效果评估，稳妥有序推进政策实施，全力维护汽车消费市场。后续如有政策调整，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2025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。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28日印发